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光电基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奕川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65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63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6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6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破产重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慎考虑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程序，为保证破产重整事项的高效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破产重整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6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昕律师、杨惠然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